**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临[2025]468号 |
| 采购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3 月 25 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46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单签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统签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具有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相关凭证。

3.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年 03 月 25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03 月 25 日09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3 月 25 日09点 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地点：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八、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伶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11765

质疑联系人：　张渝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76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515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秦琪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258518687

质疑联系人： 秦金霞

质疑联系方式：　1516700047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址：　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联系人：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 01标 ，属于 保险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规定的标准×80%×（1-6.60%）计取，专家费按实计取无发票。（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 19536401040007745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梅山支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投标和评审

**1．投标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投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投标，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投标程序**

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投标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人依法组建投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6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投标小组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投标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投标。（投标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投标过程中保密）。投标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投标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9投标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10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投标小组的组成**

3.1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投标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工作。

3.2投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投标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投标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投标小组认为的对招标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分。

4.2投标小组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投标小组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4.5投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6如某一标项实质性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投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投标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投标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报价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投标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投标小组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投标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投标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01标**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关于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保费给予全额补助，有助于应对当前新区外贸出口面临的稳增压力，帮助新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外贸风险，推动新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进行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采购。

1.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 承保企业基本要求：新区2024年度出口额在200万美元以上至500万美元（含）有出口实绩的外贸出口企业（企业清单和出口额由综保服促中心的《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为准，投保金额按本系统2024年度企业出口额计）。
* 承保期限：起保日期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 每家投保企业单一买家/开证最高赔付上限：8万美元；
* 赔付比例：80%；
* 保费费率：不高于0.027%；
*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投保企业2024年海关出口额×保险费率

* 单一企业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限额：年度保费100倍，但不低于8万美元；
* 贸易支付方式：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赊账（OA）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L/C）；
* 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中标服务供应商要做好对联保企业的“一对一”服务直达，确保投保企业的政策知晓率、服务满意度均不低于85%。未达到的，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 承保风险：

商业风险：买方/银行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拒收货物；

政治风险：买方/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战争、内战、叛乱、革命；禁止货进口或撤销已颁发的进口许可证等贸易管制；禁止汇兑、延期付款令等外汇管制。

* 政府保费补贴：全额补贴；
* 保费总额预算：人民币120万元以内。
* **投保流程：**

保险公司通过走访、挂号信件、电话等多种形式，核实企业是否符合联保资格，确定企业投保信息，签订保单。鼓励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

（三）保险公司负责

1. 采取积极的承保和赔付政策，切实保障企业收汇风险，努力扩大承保规模,在索赔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30天内核定保险责任。
2. 加大宣传力度，对政府统保企业进行统一培训宣传，通过函电、走访等形式进行沟通和培育。
3. 为进入联保模式的滨海新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买家征信和评估服务，加强个性化风险评估服务。免费向企业提供海外风险预警、海外风险分析、典型案列等信息服务。

4. 人员及设施保障

4.1人员配备：应具配备有专业理赔能力和经办能力的相关人员

4.2设施配备：服务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必须具备，如配备专项车辆需以“理赔、服务、报案专号” 等概念性字样的、颜色与平常车有所区别。

5. 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服务。

**02标**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关于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保费给予全额补助，有助于应对当前新区外贸出口面临的稳增压力，帮助新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外贸风险，推动新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进行2025年度滨海新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采购。

1.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 承保企业基本要求：新区2024年度出口额在200万美元（含）以下有出口实绩的外贸出口企业（企业清单和出口额由综保服促中心的《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为准，投保金额按本系统2024年度企业出口额计）。
* 承保期限：起保日期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 每家投保企业单一买家/开证最高赔付上限：8万美元；
* 赔付比例：80%；
* 保费费率：不高于0.027%；
*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投保企业2024年海关出口额×保险费率

* 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费的100倍，其中单一企业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限额为单一企业年度保费的100倍，但不低于8万美元；
* 贸易支付方式：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赊账（OA）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L/C）；
* 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中标服务供应商要做好对联保企业的“一对一”服务直达，确保投保企业的政策知晓率、服务满意度均不低于85%。未达到的，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 承保风险：

商业风险：买方/银行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拒收货物；

政治风险：买方/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战争、内战、叛乱、革命；禁止货进口或撤销已颁发的进口许可证等贸易管制；禁止汇兑、延期付款令等外汇管制。

* 政府保费补贴：全额补贴；
* 保费总额预算：人民币80万元以内。
* **投保流程：**

保险公司根据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实并提供符合条件的政府联保企业清单签订统签保单，并通过走访、挂号信件、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核实企业是否符合联保资格，确定企业投保信息。

（三）保险公司负责

1.采取积极的承保和赔付政策，切实保障企业收汇风险，努力扩大承保规模,在索赔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30天内核定保险责任。

2.加大宣传力度，对政府统保企业进行统一培训宣传，通过函电、走访等形式进行沟通和培育。

3.为进入联保模式的滨海新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买家征信和评估服务，加强个性化风险评估服务。免费向企业提供海外风险预警、海外风险分析、典型案列等信息服务。

4. 人员及设施保障

4.1人员配备：应具配备有专业理赔能力和经办能力的相关人员

4.2设施配备：服务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必须具备，如配备专项车辆需以“理赔、服务、报案专号” 等概念性字样的、颜色与平常车有所区别。

5. 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服务。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起保日期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2.2技术培训**

/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响应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中标单位提供的保单和发票，一个月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合同款的50%，经综保服促中心审核、财政局复审确认后且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办法及标准

**1、投标办法：**

本次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将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供应商，两标段不得兼中。

**2.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承保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承保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 | 承保理赔能力 | 2024年度各投标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承保规模的最大值为基准，按投标人2023年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金额/基准×100%的值由大到小排名，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第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金额单位：万美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2024年度各投标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金额的最大值为基准，按投标人2023年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金额/基准×100%的值由大到小排名，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第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金额单位：万美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2024年度各投标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案件项下索赔后追回金额的最大值为基准，按投标人2023年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案件项下索赔后追回金额/基准×100%的值由大到小排名，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第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金额单位：万美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3 | 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解读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5.1-7分，良2.1-5分，一般0-2分。 | 7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明确进行综合打分。优5.1-7分，良2.1-5分，一般0-2分。 | 7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优5.1-7分，良2.1-5分，一般0-2分。 | 7分 |
| 4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分。优5.1-7分，良2.1-5分，一般0-2分。 | 7分 |
| 5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保的企业配备理赔人员2名以下不得分，2名及以上6名以内的得4分；拥有理赔人员6名及以上的得8分。（提供理赔人员名单、电话和2024年3月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6 | 投保便利性 | 投标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否可以通过“单一窗口”操作投保。是，得6分；否，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7 | 增值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除承保理赔服务外的增值服务项目进行综合打分。优3.1-4分，良1.1-3分，一般0-1分。 | 4分 |
| 8 | 创新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创新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3.1-4分，良1.1-3分，一般0-1分。 | 4分 |
| 9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自行编制后续服务工作计划，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内容酌情打分。优3.1-4分，良1.1-3分，一般0-1分。 | 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2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承保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承保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承保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 | 承保理赔能力 | 按照投标人2024年度信用保险业务承保金额进行赋分，承保金额≥300亿元得8分；承保金额≥200亿元得4分；承保金额≥100亿元得3分；承保金额100亿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3 | 综合偿付能力 | 按照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赋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不含）以上得8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含）-200%（不含）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180%（不含）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含）-150%（不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4 | 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解读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4.1-6分，良2.1-4分，一般0-2分。 | 6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明确进行综合打分。优4.1-6分，良2.1-4分，一般0-2分。 | 6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优4.1-6分，良2.1-4分，一般0-2分。 | 6分 |
| 5 | 人员及车辆配置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保的企业配备理赔人员2名以下不得分，2名及以上6名以内的得4分；拥有理赔人员6名及以上的得8分。（提供理赔人员名单、电话和2024年3月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保的企业配备理赔专用车2辆以下不得分；2辆及4辆得4分；5辆及以上者得8分。理赔专用车状况（以喷“理赔、服务、报案专号” 等概念性字样的、颜色与平常车有所区别的为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车辆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6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保的企业就近服务机构覆盖情况（包括乡镇），服务网点9个及以上的，得8分；服务网点5个至8个的，得4分；服务网点2个至4个的，得3分；2个以下不得分；没有服务网点的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分 |
| 7 | 增值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除承保理赔服务外的增值服务项目进行综合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2分 | 4分 |
| 8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自行编制后续服务工作计划，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内容酌情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2分。 | 4分 |
| 9 | 创新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创新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2分。 | 4分 |
| 10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2分。 | 4分 |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2分。 | 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02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人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体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报价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招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 **投保费率报价（%）** | **备注** |
| **1** |  |  | 投保费费率：不高于0.027% |
| **2** |  |  |
| … |  |  |
| **投保费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的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投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投标过程和投标结果提出质疑。**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